

教育部 115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產品年度續期說明會問答彙整

說明

- 本說明係提供申請及送件作業參考。涉及個案情形或須經審查認定之事項，仍應依實際案件內容及審查結果辦理。
- 如有個案疑義，請於送件前透過客服信箱 service@cdc.org.tw 或電話 (02) 6600-2562 聯絡。

1.年度續期與公開徵求作業

本節說明年度續期及公開徵求之適用情形、未完成續期之處理方式、名單公告時程，以及選購名單與產品序號之適用原則。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1-1	產品序號及選購名單適用原則	<u>選購名單每年更新產品序號，受補助單位請依最新公告之選購名單選購所需產品。</u>
1-2	年度續期和公開徵求受理對象差異	<u>年度續期作業僅限「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之既有產品申請。</u> 尚未納入選購名單之產品(新品項)，請依產品公開徵求程序辦理，時程另行公告。
1-3	未通過續期審核產品後續處理方式	<u>未於期限完成年度續期申請或送件後審查未通過者，不續列選購名單。</u> 產品相關資訊將自網站上刪除，廠商不需另行申請下架。 如有需求，可再依公開徵求程序重新申請。
1-4	選購名單公告時程	115 年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告續期通過名單，9 月更新公開徵求審查通過名單； <u>實際公告時間請以網站公告為準。</u>

2.廠商身分、授權文件及送件責任

本節說明申請廠商身分、原廠或代理商授權文件、外購原始碼填報、檢測安排責任，以及原廠資料不足時之處理原則。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2-1	產品變更申請廠商	年度續期申請資格以既有合格品項原始申請廠商為原則， <u>若須變更，請新廠商聯繫客服，並提供足資判斷之授權文件或佐證資料，由客服協助辦理。</u>
2-2	代理商與銷售資訊揭露	為避免產品重複申請，產品續期/公開徵求限定每項產品僅得由 1 家廠商為代表提出申請，並填寫產品相關資訊。 網站揭露之產品及銷售資訊僅提供採購單位選購參考，<u>後續實際採購可自行訪尋廠商購買相同產品</u>，惟廠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並於驗收時確認該廠商已取得原廠授權證明，以確保產品採購來源正確性： 1.為國內合法登記公司：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2.非陸資企業：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查詢。(https://www.moeaic.gov.tw/) 3.未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對象：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https://web.pcc.gov.tw/vms/rvIm/rvImPublicSearch/indexSearchRvImPublic)
2-3	資安檢測與連線資料提供責任	<u>檢測報告可由原廠或代理商提供，惟申請廠商須確保檢測報告，包含產品態樣、版本、年度有效性，並完整揭露產品對外連線清單資訊，如 IP/Domain、用途、服務商及個資儲存地點等，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u> 若因未提供相關資料導致文件不齊全，將直接影響系統受理或最終的審查結果。

3.產品資訊異動與資料維護

本節說明產品名稱、功能、版本、授權條件、定價及服務說明等產品資訊之維護與異動處理原則。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3-1	產品基本資訊變更與錯誤修正	<u>年度續期期間系統鎖定，基本資訊（如品項名稱、功能、版本、授權條件）不得任意自行異動。若有明顯錯誤或需更正非國內常見用語，須於送件前聯繫客服提出申請，並由客服協助處理</u> ；若涉及產品名稱或功能等實質變更，應先洽客服確認是否須改依產品資訊更新、異動或重新公開徵求程序辦理。
3-2	銷售資訊與服務說明維護	產品銷售資訊（如功能介紹、試用、參考售價、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非屬本案審查範圍，廠商可依系統規定自行維護。 惟廠商仍應善盡誠信原則詳實填報，以利採購單位取得完整產品資訊作為選購參考；請注意 <u>產品基本資訊於續期期間仍不得任意連帶更動</u> 。

4.產品態樣及檢附文件判斷

本節說明不同產品態樣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判斷原則，包括電子書、App、Web App、AR 及實體媒體交付等情形。安全檢測報告之檢測範圍、內容格式及審查判斷原則，詳第 5 節說明。

編號	產品技術類型	資安文件要求	具體報告要求及排除條款
4-1	所有申請產品	產品對外連線清單	<u>所有廠商均應提交產品對外連線清單</u> 。產品如有對外連線，應詳列 IP/Domain、服務提供商、連線用途、國家/地區及個人資料實際儲存地等資訊；如無對外連線，應勾選無對外連線聲明後提交。
4-2	所有申請產品	AI 產品切結書	<u>所有廠商均應提交 AI 產品切結書，並於切結書中勾選聲明本次投件產品是否包含 AI 產品</u> ；勾選「有」者，應承諾本切結書所載義務適用於本次所有投件之 AI 產品，包括 AI 模型之推論、快取及資料處理服務不得部署於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並應符合 AI 資訊揭露及資安相關要求。

編號	產品技術類型	資安文件要求	具體報告要求及排除條款
4-3	具網路連線之產品 (含雲端服務、Web 系統、平臺服務及具連線功能之套裝軟體等)	第三方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報告	<u>須檢附第三方檢測單位於申請年度內出具之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報告，報告內容應符合 OWASP Top 10 最新版規範，且檢測結果不得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u>
4-4	不具連線功能之套裝軟體	第三方安全檢測報告或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	<u>須檢附第三方檢測單位於申請年度內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或商用弱點檢測工具於申請年度內產製之安全檢測報告；報告內容應符合 CWE Top 25 最新版規範，且檢測結果不得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u> 提交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者，應先確認該工具具正式授權，且漏洞資料庫於檢測時處於有效維護狀態。
4-5	行動應用程式(App)	第三方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報告	<u>須檢附第三方檢測單位於申請年度內出具之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報告；報告內容應符合 OWASP Mobile Top 10 最新版規範，且檢測結果不得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u> <u>另得檢附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AS)或同等級資安認證文件。</u>
4-6	純教學影音/靜態電子書產品	載體無惡意程式聲明書	產品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附安全檢測文件： <u>無任何對外連線行為、無個人資料填寫或蒐集；屬純教學影音、靜態電子書或書面資料；以實體媒體交付；未含可執程式、巨集、腳本、外掛或安裝檔。</u> 惟仍應敘明免附理由，並檢附載體無惡意程式聲明書，是否符合免附條件，以本案最終審查認定為準。

5.安全檢測文件內容規範

本節說明安全檢測文件之檢測範圍、報告內容、格式、共用條件、效期及審查判斷原則。各產品態樣應檢附之資安文件類型，依第 4 節辦理。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5-1	安全檢測文件類型及檢測基準	作業須知係 <u>依產品態樣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類型</u> 。具網路連線產品、不具網路連線之套裝軟體、行動應用程式及得免附安全檢測文件之產品，應依第 4 節所列產品態樣及資安文件要求辦理。廠商所提安全檢測文件，應符合產品態樣、檢測基準、申請年度內有效，且檢測結果不得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等要求。
5-2	多項產品共用安全檢測報告條件	<u>安全檢測文件於系統中以廠牌為單位上傳</u> ；檢測報告是否可供多項產品共用，應視報告實際涵蓋範圍認定。多項產品如部署於同一主機、同一系統或同一平臺，且報告內容已列明本次送件產品名稱，或可明確對應至各產品使用之服務模組、網址、API、後臺或功能範圍，得併同檢附；若報告僅列出主機、網域或平臺名稱，無法看出與本次送件產品之對應關係，應於同一上傳文件中補充說明，或合併提供足資判斷之檢測文件及佐證資料。
5-3	安全檢測報告內容及格式	作業須知未規定安全檢測報告格式。 <u>報告內容應至少載明檢測對象、產品名稱與版本、檢測範圍、檢測日期、檢測方法或基準、檢測結果或弱點結果、風險等級、修補建議，以及檢測結果是否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u> 其中，第三方檢測報告應載明檢測單位；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應載明工具名稱、工具版本、正式授權資訊或相關佐證資料及檢測時之漏洞資料庫有效維護狀態。
5-4	安全檢測報告使用語言格式	檢測報告 <u>僅能以正體中文或英文呈現</u> ，英文版本另附中文摘要或重點對照，以協助判讀前項所列必要資訊。
5-5	安全檢測報告之審查及補正	<u>年度續期以廠商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安全檢測報告進行書面審查</u> ；如資料不足、內容有疑義、檢測範圍無法對應產品，或風險項目未能判明，得通知廠商補正、補充佐證或重新提供文件。 <u>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通過審查。</u>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5-6	檢測報告及認證文件適用期限	應檢附申請年度內有效之安全檢測報告或認證文件。 若文件內容不足以判斷其於申請年度內是否有效，得通知廠商補充佐證或重新提供文件。
5-7	第三方服務衍生風險項目之處理	安全檢測報告如列有中等以上風險項目，不符合本案安全檢測文件要求，廠商應完成修補、產品調整或風險排除，並重新檢測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行送件。 <u>風險項目如涉及第三方服務、外部 API 或嵌入式服務，申請廠商仍應就本產品使用該服務之範圍，確認產品整體使用情境及風險處理方式，不得逕以第三方服務不可控為由免除說明及風險處理責任。</u> 必要時，廠商應提供足資判斷之檢測文件、第三方服務之資安文件或補充說明；是否採認，仍依審查結果認定。

6. 檢測單位、工具及檢測基準

本節說明第三方檢測單位、TAF 認證機構、檢測工具選用，以及 OWASP、CWE、CVE 等檢測基準或弱點識別資訊之適用方式。本案不指定或推薦特定檢測單位、認證方案或檢測工具，亦不提供個案事前審認或合格保證；是否符合本案要求，仍依送件資料及審查結果認定。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6-1	第三方檢測單位參考來源	廠商可參考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機構清單，或自行洽詢具資安檢測能力之第三方檢測單位。 <u>作業須知未限定檢測單位須為國內單位或 TAF 認證機構；檢測單位之服務範圍、檢測能力由廠商自行洽詢確認。</u> 檢測報告是否符合本案要求，仍依第 5 節所定原則及實際審查結果認定。
6-2	檢測工具選用	<u>本案不指定或推薦特定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品牌。</u> 廠商如依產品態樣提交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應自行確認工具具正式授權，且漏洞資料庫於檢測時處於有效維護狀態；其適用情形，仍依第 4 節說明辦理。檢測工具產製之報告內容及送件後審查補正事項，依第 5 節說明辦理。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6-3	OWASP/CWE/CVE 之適用說明	若產品涉及授權驗證、資料同步、更新服務、雲端後臺、API 或線上平臺等連線行為，檢測內容可參考 OWASP Top 10。若屬不具網路連線之套裝軟體，檢測內容可參考 CWE Top 25。 <u>CVE 可作為弱點識別或檢測結果之補充資訊，不得逕以 CVE 替代產品態樣所對應之檢測基準。</u>

7.AI 產品揭露及評測

本節說明 AI 功能判斷、AI 類型分類、AI 生成素材使用、第三方安全評測、分析/判別式 AI 資料處理，以及新增 AI 功能時之續期資格判斷。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7-1	AI 功能判斷及揭露表填報	申請產品如具備推薦、生成、改寫、評分、對話、分析等 AI 功能，應依產品實際功能填具 AI 產品資訊揭露表；產品不具 AI 功能者，則依系統欄位勾選無 AI 功能相關聲明。若 <u>產品涉及判別式/分析式 AI、生成式 AI 或代理式 AI，應依實際功能勾選 AI 技術類型並填寫相應揭露欄位。</u>
7-2	AI 產品第三方評測要求及 AI 生成素材	AI 產品第三方評測報告並非本案申請時之應附文件。惟 <u>產品如有生成內容不當、資安疑慮、外部通報、查核異常，或經本案認定有影響安全性或教育使用適切性之虞者，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或補充相關報告。</u> 評測內容得包含生成內容適切性、AI 系統行為安全、提示注入、誘導繞過安全限制或其他對抗性提示測試等項目。產品製作過程使用 AI 生成素材者，仍應依產品實際功能判斷是否涉及 AI 揭露範圍，並留意內容來源及權利合法性。
7-3	分析/判別式 AI 資料處理說明	請依產品實際資料處理方式，說明資料蒐集項目、處理目的、處理位置、資料是否留存及保存期間、可查閱對象、刪除或更正機制及資安保護措施。 <u>AI 揭露表未提供固定文字範本，廠商應依產品實際功能及資料處理情形填報。</u>
7-4	新增 AI 功能之續期資格判斷	若產品新增 AI 分析功能或外掛 AI 模組，已涉及產品功能變更及 AI 揭露內容調整，不得逕以原產品辦理年度續期。 <u>請廠商另循公開徵求程序重新申請；不得於年度續期期間自行修改產品資訊。</u>

8.系統送件及補件

本節說明產品公開徵求系統入口、送件後資料修改限制、補件流程及重要時程節點。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8-1	產品公開徵求系統	<u>產品公開徵求系統網址：https://ask.sdc.org.tw/public/company/login</u> 若發生帳號登入、資料載入或系統操作異常，請洽客服協助。
8-2	年度續期作業時程	<u>年度續期收件截止時間為 115 年 7 月 7 日（二）17:00；補正截止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2:00；審查結果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告。</u> 實際時程如有調整，仍以官網及系統公告為準。
8-3	送件後修改及補件辦理	<u>資料經系統完成收件後，廠商不得自行編輯或重新上傳。</u> 如收到補件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補正並重新送出； <u>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